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8〕149号 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燕子矶新城观音门中学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

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燕子矶新城观音门中学项目节能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转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宁发改城市〔2017〕423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综合节能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项目总建筑面积1791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61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。

二、能耗种类及数量

项目实施后主要消耗的能源和耗能工质为电力和新水，预计年能耗折标煤170.60tce（当量值），其中：电耗110.71万千瓦时，新水1.85万吨，天然气2.71万吨。项目用能结构相对合理，各类能耗参数取值基本符合项目的功能需求。

三、审查意见

项目每年新增能耗对我区能源的结构和供应无不利影响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能源消耗种类分析齐全，相关数据取值合理，评估方法适当，用能分析基本正确，用能计算基本准确。

四、节能建议：

1、根据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，建议本项目设置能耗监测系统，并制定各项能源管理制度，加强节能管理和监督；

2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落实并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。

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若该项目建设方案和用能设备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项目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现测算数 10%（含）以上，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项目节能和审查手续。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9月21日



抄报：市发改委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环保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9月21日印发